

# 115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 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運競(二)字第 1150003491 號函

- 一、宗旨：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儲備及選拔優秀選手。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 日下午至 4 月 5 日(星期四、五、六、日)共 3.5 天(請參閱賽程表)。
- 五、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六、選手資格：當年度於賽會報名前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
- 七、教練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A.B.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 八、報名辦法：
  - (一)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ctsa.utk.com.tw>)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 (三)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清潔費 20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
  - (五)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九、單位報到：
  - (一)比賽單位報到：4 月 2 日下午 12:00、4 月 3 日上午 7:30 起於比賽場地內，不另行通知。

- (二) 裁判報到：4 月 2 日下午 12：00。
- (三) 領隊會議：4 月 2 日下午 12：15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裁判會議：4 月 2 日下午 12：30，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上午 8：00 於檢錄處舉行。
- (五) 開放進場練習時間：4 月 2 日上午 11：00 至 12：00 暖身。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上午 6：45 進場，7：00 至 8：00 暖身。(第 0 及第 9 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
- (六) 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主辦單位依據參賽人數分配。請於比賽前至本會官網查詢休息區位置。

十、參加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中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高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 (一) 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二) 國小中年級組-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三) 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歲級之選手)。
- (二) 檢錄報到須依規定，現場人潮擁擠等狀況必須選手自行評估報到時間。選手檢錄報到後，禁止任意離開檢錄區。水道站錯、未出發等

等，由選手自行負責。

- (三) 各項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附各歲級選手參賽標準（如附件），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另大會得視情況進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棄權以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但可請假。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 (五) 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請於當日 12:00 前掃描 QR CODE 登入，逾時系統關閉則以棄權論。名單輸入後 12:00 以前可自行修改名單；12:00 以後如欲更新名單請於該項次檢錄前至資訊組更新名單。選手當天有請假或棄權者，不可選為接力名單。名單輸入後若有選手請假或棄權，系統將自動除名，請各單位於接力比賽前確認選手資格。
- (六)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請假後不得申請復賽。
- (七)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組）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嚴禁虛報成績參賽，違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報名系統之「參賽成績」將由系統自動篩選本會「近兩年」內最佳成績(不含短水道)，成績低於該項目參賽標準者不得報名。若兩年內無本會最佳成績者，請提供以下賽事成績證明或獎狀。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三天【3/13(週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將不受理。  
成績認定之賽會，以公告成績為主：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齡賽、邀請賽、盃賽。
  - (2) 各鄉鎮區賽、校際比賽。
  - (3) 國際賽事。
- (八)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選手證遺失請參閱本協會官網之選手證註冊使用說明，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臨時證限當場賽事使用)。

### 十三、獎勵與罰則：

- (一) 每項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國際選手成績與國內選手成績一併排列及敘獎。
- (二) 各級設男、女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
- (三) 各項名次及各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  
各級錦標以獎牌數，金、銀、銅牌（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 (四) 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干擾比賽進行者、未依照程序由教練或領隊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不當言行影響賽會秩序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及現場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事項。未參與現場領隊技術會議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違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第四項辦理。
- 十五、申訴：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 十六、附則：
- (一) 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詳附表：教練人數對照表）。

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 選手人數    | 教練人數 | 選手人數    | 教練人數   |
|---------|------|---------|--------|
| 1 ~ 5   | 1    | 23 ~ 28 | 5      |
| 6 ~ 10  | 2    | 29 ~ 35 | 6 ~ 7  |
| 11 ~ 16 | 3    | 36 ~ 42 | 7 ~ 8  |
| 17 ~ 22 | 4    | 43 ~ 50 | 8 ~ 10 |

- (二) 單位報名時請確實登錄領隊及管理人員。如遇報名人數眾多，場館空間有限，為了維護選手及教練權益期許選手順利完賽，本會將進行出入人員管制，選手及教練持證件進場；登錄之領隊及管理請配合公告相關資訊，大會將視各隊報名人數核發出入證。敬請遵守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大家的安全。
- (三) 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 (四) 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 93 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 (五)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 (六)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除非現場有配置跳水練習專用水道，否則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
- (七) 本賽事選手如需使用肌內效貼膠布，應於檢錄前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未依程序申請者，概不得使用。申請時，應就實際使用之單一部位填具申請書(每張申請書僅限申請單一部位，如需更換使用部位，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檢附比賽前三日內由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開立、載明張貼部位、用途、原因及適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該證明書應繳交副本留存查核，正本經現場查驗後返還。肌內效貼膠布之使用以單次、連項比賽為限，申請書並應依序經醫護主任、檢錄主任及裁判長簽名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得參賽。
- (八) 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九)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mailto:ctsa.sw@swimming.org.tw)
-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十)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選手參賽標準\*

| 組 別<br>項 目 | 國小低年級組   |          | 國小中年級組   |          | 國小高年級組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50M 自由式    | 01:15.00 | 01:15.00 | 00:40.50 | 00:39.50 | 00:36.50 | 00:35.50 |
| 100M 自由式   | 02:00.00 | 02:00.00 | 01:29.00 | 01:28.50 | 01:18.50 | 01:16.00 |
| 200M 自由式   | 04:00.00 | 04:00.00 | 03:16.00 | 03:15.00 | 02:52.00 | 02:47.00 |
| 400M 自由式   |          |          |          |          | 05:45.00 | 05:40.00 |
| 50M 仰 式    | 01:30.00 | 01:30.00 | 00:48.00 | 00:45.00 | 00:44.00 | 00:42.00 |
| 100M 仰 式   | 02:15.00 | 02:15.00 | 01:48.00 | 01:47.00 | 01:38.00 | 01:34.00 |
| 50M 蛙 式    | 01:30.00 | 01:30.00 | 00:50.00 | 00:48.00 | 00:47.00 | 00:45.00 |
| 100M 蛙 式   | 02:15.00 | 02:15.00 | 01:52.00 | 01:50.00 | 01:43.00 | 01:41.00 |
| 50M 蝶 式    | 01:40.00 | 01:40.00 | 00:48.00 | 00:47.00 | 00:42.50 | 00:41.00 |
| 100M 蝶 式   | 02:30.00 | 02:30.00 | 01:48.00 | 01:45.00 | 01:38.00 | 01:36.00 |
| 200M 混合式   | 04:20.00 | 04:20.00 | 03:36.00 | 03:35.00 | 03:12.00 | 03:07.00 |